

SINOHAO 深中浩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

2018-016



2018年04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宿南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被委托人姓名
马 骧	董事	潘 酩
游文畅	董事	潘 酩
马路通	董事	宿南南

本年度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深中浩、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报告/本报告	指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中元鼎、深圳中元鼎、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中融金鼎	指	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指	宿南南
深圳中院	指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人	指	北京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长城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指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重组框架协议》	指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之重组框架协议》
本次交易	指	根据深圳中院（2015）深中法破字第 7-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生效的深中浩重整计划，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深圳迅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迅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9.14%股权、迅宝股份有限公司 99%股权、苏州丰泽塑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刘关清等名下的 8 套不动产，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晓晨以及贵州图腾印象传媒有限公司拟将合计持有的上海克拉时代钻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吉金黄金有限公司、徐博以及北京大企飞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将合计持有的吉林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北易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合计持有的北京宝易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股权，共计 7 家标的公司股权和八套房产捐赠与深中浩，捐赠资产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 216,232.147 万元，捐赠资产全部计入深中浩资本公积金，深中浩以捐赠资产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向原股东分派，全体股东同意让渡全部转增股份，由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 8 家重组方受让，本次转增形成的股份不低于 2 亿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南慧轩	指	海南慧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重组方	指	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吉金黄金有限公司、北京大企飞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北易投资有限公司、贵州图腾印象传媒有限公司等 6 家法人企业和徐博、陈晓晨等 2 名自然人。
吉金黄金	指	深圳吉金黄金有限公司
飞腾科技	指	北京大企飞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易投资	指	天津北易投资有限公司
图腾传媒	指	贵州图腾印象传媒有限公司
吉林黄金	指	吉林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克拉时代	指	上海克拉时代钻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宝易金	指	北京宝易金珠宝饰品有限公司
苏州丰泽塑业	指	苏州丰泽塑业有限公司
迅宝系	指	经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的深圳市迅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迅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迅宝股份有限公司的统称。
迅宝投资	指	深圳迅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迅宝股份	指	迅宝股份有限公司
迅宝环保	指	深圳迅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元浩	指	深圳市中元浩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元维三号	指	深圳市元维三号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标准方向公司	指	北京标准方向顾问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浩 A5、中浩 B5	股票代码	400011、42001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深中浩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Sinohao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INOHA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宿南南		
注册地址	深圳南山区文心三路 9 号中洲控股大厦 B 座 2306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67		
办公地址	深圳南山区文心三路 9 号中洲控股大厦 B 座 2306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67		
公司网址	http://www.szzhgroup.com/		
电子信箱	zhgroup@szzhgrou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孝安	刘婧
联系地址	深圳南山区文心三路 9 号中洲控股大厦 B 座 2306	深圳南山区文心三路 9 号中洲控股大厦 B 座 2306
电话	0755-86528757	0755-86528757
传真	0755-86953771	0755-86953771
电子信箱	jiangxiaoran@szzhgroup.com	liujing@szzhgrou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或 http://www.neeq.cc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南山区文心三路 9 号中洲控股大厦 B 座 2306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裏 210 号远洋国际中心 E 座 11-1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阿春、程为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16/17 楼	张涛 谭奇	自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942,291,195.89	815,591,226.39	15.53%	123,616,254.26
归属于公众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890,922.24	61,615,097.05	-51.49%	1,752,951,217.19
归属于公众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849,246.26	60,104,605.00	-50.34%	5,462,14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76,576.33	-34,486,565.52		51,766,94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1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1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2.82%	-1.48%	81.44%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元）	2,396,437,395.16	2,358,191,800.34	1.62%	2,401,843,669.90
归属于公众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43,798,640.25	2,213,907,718.01	1.35%	1,752,951,217.19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七、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0,429,790.64	200,694,332.72	81,017,715.86	380,149,35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34,432.46	7,489,196.50	-4,267,214.26	18,134,50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34,432.46	7,309,539.81	-4,267,214.26	18,272,48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9,968.91	-10,386,691.84	-3,157,025.77	15,577,110.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599.84	1,402,013.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273.19	6,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1,747,478,578.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6,812.10	168,853.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4,457.24	-66,374.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490.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647.77			
合计	41,675.98	1,510,492.05	1,747,489,069.3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目前，公司主要依托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形成黄金钻石及珠宝的批发、零售和环保食品包装容器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的双主业经营模式。

公司所处的黄金珠宝钻石行业，受益于全球黄金市场需求的持续回升，复合年增长率为0.9%。我国作为全球主要黄金生产国，2012年至2017年我国的黄金市场需求也呈稳步增长态势，连续5年成为世界第一黄金消费国。我国经济的不断增长和富裕人口持续增加，带动了黄金珠宝首饰需求的上升，2017年我国黄金实际消费量1,089.7吨，同比增长9.41%，其中首饰696.5吨，同比增长10.35%。

由于我国经济持续稳步的增长以及我国中产阶级消费群体日益壮大，预计2018年的黄金珠宝首饰需求将会反弹。与此同时，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也在发生转变，更加注重产品品质、个性化设计及服务体验，并以完善自身内在素质和外在形象为目标，包括美丽、优雅、睿智等精神和身体需求。消费观念的升级带动了黄金珠宝钻石等中高端产品的消费，使得品牌消费逐渐成为都市女性的消费习惯，从而为具有品牌优势的中高端消费品企业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所处的环保食品容器行业，致力于环保可降解的一次性餐具、包装容器等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在售产品规格有上百种型号，拥有实力强大的一次性GT餐具研发生产销售能力，在国内同类产品中排名前列。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年末固定资产 12,324,903.09 元，较年初下降了 413,081,896.71 元，下降比率 97.10%，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度迅宝投资旗下的固定资产厂房设备转入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年末无形资产 876,804.97 元，较年初上涨了 434,282.96 元，上涨比率 98.14%，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度母公司注册商标确认的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	年末在建工程 1,176,834,272.61 元，较年初上涨了 413,211,309.98 元，上涨比率 54.11%，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度迅宝投资旗下的固定资产厂房设备转入在建工程
货币资金	年末货币资金 15,079,972.49 元，较年初下降了 14,466,347.80 元，下降比率 48.96%，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造成公司货币资金的减少
应收票据	年末应收票据 558,419.90 元，较年初增加了 252,611.90 元，上涨比率 82.60%，主要是因为公司采取票据收款方式的增加
应收账款	年末应收账款 279,820,754.45 元，较年初增加了 187,735,416.01 元，上涨比率 203.87%，主要是因为公司采取了更长的账期，公司销售额扩大

其他应收款	年末其他应收款 51,210,893.82 元，较年初减少了 25,211,094.87 元，下降比率 32.99%，主要是因为公司归还了部分往来款
存货	年末存货 387,396,487.01 元，较年初减少了 94,455,970.13 元，下降比率 19.60%，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存货规模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 31,548,325.24 元，较年初减少了 23,353,147.04 元，下降比率 42.54%，主要是因为公司待抵扣进项税的减少
长期待摊费用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 2,333,597.89 元，较年初增加了 453,777.95 元，上涨比率 24.14%，主要是因为公司总部 2017 年装修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5,301.29 元，较年初减少了 483,578.44 元，下降比率 25.47%，主要是因为资产减值损失转回而引起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冲回
投资性房地产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 0 元，较年初减少了 220,253,170.00 元，下降比率 100.00%，主要是因为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253,170.00 元，较年初上涨了 220,253,170.00 元，增长比率 100.00%，主要是因为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黄金珠宝产业

(1) 市场定位

公司从事黄金钻石等珠宝首饰产品的零售业务，致力于产品设计、品牌推广及渠道建设。以自主创新为核心竞争力，坚持走品牌经营路线，多年来通过实行产品差异化发展战略，始终坚持提供给客户以设计独特、质量、工艺取胜的质感非凡的产品，同时依托优质的渠道资源、精准的营销体系和规范有效的管理等优势，持续推进相关多元化的多品牌经营战略。此外，公司旗下各品牌在品牌管理、市场推广、客户资源、培训导购等终端零售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并通过共享互通，促进旗下各品牌间的协同发展，巩固并提升了公司在中高端时尚消费品的品牌运营及连锁经营上的核心竞争力。

(2) 产业配套优势

精准且差异化的品牌定位，从黄金钻石与资产的保值、增值的属性有着天然联系的角度出发，通过对消费者的研究，公司提出子品牌战略，将产品的研发根据消费者的需求进行属性划分，从时尚配搭、婚庆爱情、投资珍藏出发，全面覆盖消费者的需求，最大化的为消费者提供不同种类、不同风格的产品。依托吉林黄金的百年品牌内涵及集团对整个黄金、珠宝、钻石产业从原料、销售、设计和加工等各个环节进行渗透，形成全产业链模式，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增强企业抵抗行业风险的能力。其中，销售环节通过新增直营店、改造直营店加强内部管理，锤炼管理团队；通过对产业链上相同类型企业进行横向并购、加盟，以输出管理的方式迅速扩大企业经营规模，实现经营利润的最大化。

(3) 多渠道营销优势

公司在全国布局线下渠道的同时，还通过加强同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深化重点渠道合作、同渠道多品牌合作三个方面提升市场占有率。自九十年代以来，在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和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的背景下，珠宝首饰消费在满足保值需求外，亦是人们追求时尚、彰显个性和身份地位的需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定位于中高端消费市场，深耕吉林乃至东北市场的同时，以深圳、北京、上海为拓展基地，携手“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故宫博物院和工商银行等联袂推

出典藏产品，在国内黄金珠宝、钻石行业中树立品牌优秀形象，从而形成差异化竞争。

2、环保食品容器产业

（1）技术品牌优势

“迅宝牌”环保产品在环保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特别是主要的大型超市及酒店均有使用迅宝系列环保餐具，例如：国际零售巨头沃尔玛、家乐福、百佳等全国大型连锁超市，五洲宾馆、深圳湾大酒店等星级宾馆、酒店；香港四海鱼蛋公司、湾仔码头、肯德基、吉野家和家乐缘等著名食品企业，我公司以高质量的产品、完善的服务赢得了市场，并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在上海、广州、大连、重庆、长沙、武汉、杭州等国内大中城市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并准备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2）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起高效率的研发体系。包括专业的技术研发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丰富的食品包装研发生产方面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技术革新和产品检测改良多个产品的传统配方，设计改造食品包装生产线，推进生产的现代化、自动化，大大提高环保食品包装的生产效率。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目前，公司主要依托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形成黄金钻石及珠宝的批发、零售和环保食品包装容器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的双主业经营模式。公司所处的黄金珠宝钻石行业得益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国内居民消费升级不断提升，可选消费品需求崛起，以钻石、黄金饰品等为代表的中高端消费品市场已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2017年，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实现营业收入94,229.12万元，净利润2,989.0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84.92万元，本年度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来源于4家控股子公司，公司已具备良好的生产经营能力。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42,291,195.89	100%	815,591,226.39	100%	15.53%
分行业					
珠宝行业	847,549,012.05	89.95%	677,268,544.40	83.04%	25.14%
食品包装行业	93,449,973.26	9.92%	137,019,026.07	16.80%	-31.80%
其他	1,292,210.58	0.14%	1,303,655.92	0.16%	-0.88%
分产品					
黄金及制品销售收入	412,990,356.52	43.83%	410,176,062.53	50.29%	0.69%
素金销售收入	279,859,754.84	29.70%	135,566,261.02	16.62%	106.44%
宝石销售收入	146,091,681.56	15.50%	127,140,212.38	15.59%	14.91%
镶嵌饰品销售收入	8,607,219.13	0.91%	4,386,008.47	0.54%	96.24%
环保餐盒收入	93,449,973.26	9.92%	137,019,026.07	16.80%	-31.80%
其他	1,292,210.58	0.14%	1,303,655.92	0.16%	-0.88%

分地区					
国内市场	942,291,195.89	100.00%	815,591,226.39	100.00%	15.5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黄金珠宝饰品	847,549,012.05	790,512,201.08	6.73%	25.14%	34.88%	-6.74%
环保餐盒	93,449,973.26	79,756,106.34	14.65%	-31.80%	-32.77%	1.24%
其他	1,292,210.58	811,242.98	37.22%	-0.88%	-25.62%	20.88%
分产品						
黄金及制品销售收入	412,990,356.52	406,621,311.03	1.54%	0.69%	11.89%	-9.86%
素金销售收入	279,859,754.84	249,473,532.08	10.86%	106.44%	121.88%	-6.20%
宝石销售收入	146,091,681.56	126,624,037.38	13.33%	14.91%	18.99%	-2.97%
镶嵌饰品销售收入	8,607,219.13	7,793,320.59	9.46%	96.24%	104.31%	-3.58%
环保餐盒收入	93,449,973.26	79,756,106.34	14.65%	-31.80%	-32.77%	1.24%
其他	1,292,210.58	811,242.98	37.22%	-0.88%	-25.62%	20.88%
分地区						
国内市场	942,291,195.89	871,079,550.40	7.56%	15.53%	23.42%	-5.9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黄金	销售量	克	2,808,149.96	2,519,023.53	11.48%
	生产量	克	2,170,219.98	2,742,488.84	-20.87%
	库存量	克	405,662.76	1,043,592.74	-61.1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库存量下降61.13%的原因是期初库存量大，本期采购量小，销售体量大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黄金及制品销售成本	406,621,311.03	46.68%	363,397,839.30	51.49%	11.89%
素金销售成本	249,473,532.08	28.64%	112,438,314.50	15.93%	121.88%
宝石销售成本	126,624,037.38	14.54%	106,419,817.16	15.08%	18.99%
镶嵌饰品销售成本	7,793,320.59	0.89%	3,814,423.39	0.54%	104.31%
环保餐盒成本	79,756,106.34	9.16%	118,634,323.15	16.81%	-32.77%
其他	811,242.98	0.09%	1,090,692.91	0.15%	-25.62%

说明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 根据2017年9月15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架构调整暨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将公司旗下北京宝易金珠宝饰品有限公司、上海克拉时代钻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统一划转至吉林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成为其子公司，公司的孙公司；将深圳迅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划转至迅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名下成为其子公司，公司的孙公司。

(2) 公司之子公司吉林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新设立其子公司吉金（重庆）珠宝有限公司，截止报表日该公司尚未经营。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47,224,176.56
----------------	----------------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7.4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深圳国银通宝有限公司	195,616,907.56	20.76%
2	深圳市雅爵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70,425,250.00	7.47%
3	深圳嘉言金品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68,314,988.00	7.25%
4	广东典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8,908,021.00	6.25%
5	美亿珠宝（岱山）有限公司	53,959,010.00	5.73%
合计	--	447,224,176.56	47.4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18,208,490.6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6.5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帝壹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77,231,525.13	8.87%
2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67,151,145.00	7.71%
3	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63,417,840.00	7.28%
4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55,267,650.00	6.34%
5	上海黄金交易所	55,140,330.50	6.33%
合计	--	318,208,490.63	36.5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9,879,326.41	14,288,995.36	-30.86%	报告期内，公司减少了部分营销活动，销售费用降低
管理费用	14,521,497.45	18,205,882.50	-20.2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更加高效，降低

				了管理成本
财务费用	2,373,103.90	2,276,933.15	4.22%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利息增加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153,161.41	962,234,194.62	1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7,329,737.74	996,720,760.14	1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6,576.33	-34,486,565.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38,465.00	10,722,170.50	46.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93,658.55	14,496,025.82	1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193.55	-3,773,855.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3,142.59	7,961,552.98	-57.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7,720.51	4,203,100.70	7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4,577.92	3,758,452.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66,347.80	-34,501,968.5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主要是公司销售扩大引起的现金流入的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主要是公司销售扩大引起的公司采购成本的增加，进而导致现金流出的增加。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长主要是公司收回苏州丰泽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长主要是公司增加的旗下子公司投资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2017年减少了筹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长主要是2017年公司归还部分欠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虽然净利润达到3000万以上，但由于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14,466,347.80元。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86,812.10	0.68%	权益法核算下投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499,507.43	1.19%	存货跌价准备和坏账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29,977.59	0.07%	政府补助和其他	否
营业外支出	414,457.24	0.98%	捐赠，资产报废和赔偿金	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99.84	-0.09%	固定资产处置	否
其他收益	172,273.19	0.41%	政府补助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5,079,972.49	0.63%	29,546,320.29	1.25%	-0.62%	年末货币资金 15,079,972.49 元，较年初下降了 14,466,347.80 元，下降比率 48.96%，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造成公司货币资金的减少
应收账款	279,820,754.45	11.68%	92,085,338.44	3.90%	7.78%	年末应收账款 279,919,367.07 元，较年初增加了 187,834,028.63 元，上涨比率 203.98%，主要是因为公司采取了更长的账期，公司销售额扩大
存货	387,396,487.01	16.17%	481,852,457.14	20.43%	-4.26%	年末存货 387,396,487.01 元，较年初减少了 94,455,970.13 元，下降比率 19.60%，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存货规模减少
投资性房地产		0.00%	220,253,170.00	9.34%	-9.34%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 0 元，较年初减少了 220,253,170.00 元，下降比率 100.00%，主要是因为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324,903.09	0.51%	425,406,799.80	18.04%	-17.53%	年末固定资产 12,324,903.09 元，较年初下降了 413,081,896.71 元，下降比率 97.10%，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度迅宝投资旗下的固定资产厂房设备转入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1,176,834,272.61	49.11%	763,622,962.63	32.38%	16.73%	年末在建工程 1,176,834,272.61 元，较年初上涨了 413,211,309.98 元，上涨比率 54.11%，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度迅宝投资旗下的固定资产厂房设备转入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不适用
长期借款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一) 八套投资性房地产设立了查封及抵押，具体如下：

- 1、盐田大梅沙东部华侨城天麓六区7栋7B（深房地字第7000075470号）；
- 2、盐田大梅沙东部华侨城天麓六区5栋5A（深房地字第7000074703号）；
- 3、盐田大梅沙东部华侨城天麓六区5栋5B（深房地字第7000074705号）；
- 4、盐田大梅沙东部华侨城天麓六区35栋202（深房地字第7000074448号）；
- 5、盐田大梅沙东部华侨城天麓六区30栋501（深房地字第7000075188号）；
- 6、盐田大梅沙高速公路北侧万科东海岸社区畔山居34号104（深房地字第7000047761号）；
- 7、南澳镇南农村洋畴湾花园17栋复式A（深房地字第6000500114号）；
- 8、南澳镇南农村洋畴湾花园17栋复式B（深房地字第6000500239号）。

(二) 三宗土地使用权设立了查封及抵押，具体如下：

- 1、土地使用权证号深房地字第6000385109号；
- 2、土地使用权证号深房地字第6000132285号；
- 3、土地使用权证号深房地字第6000385108号。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吉林黄金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子公司	黄金饰品销售	250,000,000.00	1,143,591,782.32	752,349,984.32	847,823,198.69	46,408,083.12	33,424,875.18
迅宝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子公司	食品包装生产容器 销售	20,000,000.00	107,378,986.42	66,605,989.77	34,086,609.39	363,261.52	363,638.01
苏州丰泽塑业有限公 司	子公司	塑胶制品销售	10,000,000.00	54,635,769.44	16,744,305.77	60,381,387.81	1,433,899.62	991,210.16
深圳市迅宝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食品包装生产容器 销售	120,000,000.00	763,374,833.47	762,245,424.04	0.00	-155,713.80	-287,276.6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吉金（重庆）珠宝有限公司	新设	未开始实际经营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未来三到五年，黄金珠宝行业随着市场竞争的深入，优势企业的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销售渠道的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黄金珠宝企业也将亟需品牌升级，企业品牌总数会逐渐减少，一些经营不善的区域性品牌将会被合并、整合。由于整体市场需求继续加大，消费能力凸显的年轻消费群体将更加注重购物体验及个性化定制服务，销售渠道将线上线下相结合，品牌、款式、工艺将成为消费者购买的重要决策因素，也成为珠宝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部分；自2008年我国开始实施限塑令，对白色污染治理起到了积极作用，可降解的GT餐具全面替代泡沫塑料餐具，给公司发展带来有利发展时机，以此为机遇，公司不断发展壮大。

（二）公司发展战略

2018年，公司对黄金珠宝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夯实基础、积极拓展”，从原料、销售、设计和加工等各个环节进行渗透，形成全产业链模式，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提升产品的毛利和附加值，增强企业抵抗行业风险的能力；环保产业，公司以提供环保可降解食品包装用品为主要发展方向，通过自主研发、资源整合、资本助力，形成了以产品、服务与品牌营销为主的核心优势。

（三）经营计划

黄金珠宝产业，销售环节通过新增直营店，改造直营店，加强内部管理，锤炼管理团队；通过对产业链上相同类型企业进行横向并购、加盟，以输出管理的方式迅速扩大企业经营规模，实现企业对下游的渗透和控制。另外，通过对上游企业如设计、加工、批发等环节施加纵向并购、合作，使之接受一体化或准一体化的合约，通过销售和毛利的提升实现纵向的产业利润最大化；

环保产业紧密围绕现有中高端客户和产品，通过以成本指标为导向引入目标管理，优化绩效考评；通过目标管理追求精益生产；导入项目管理机制，寻求不断创新等措施，降低制造成本，提高产品附加值；

在人才建设方面，通过加快人才引入计划、建立培训管理系统、建立和完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绩效管理体系和塑造公司企业文化，优化人才结构，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四）未来面临的风险

公司经营产品为中高端消费品，受居民购买力和消费意愿的影响，因此面临经济和市场环境变化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另外，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管理、铺货与存货管理以及公司培训等各方面管理体系如果不能有效满足不断扩大的品牌规模和营销网络运营要求，也会对公司未来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不适用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0.00	29,890,922.24	0.00%	0.00	0.00%
2016 年	0.00	61,615,097.05	0.00%	0.00	0.00%
2015 年	0.00	1,752,951,217.19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元鼎、中融金鼎、图腾印象、大金飞腾、吉金黄金、天津北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016 年 07 月 01 日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易、徐博、陈晓晨等八位重组方					
	本公司及中元鼎		将中元鼎持有的迅宝新材料股权注入本公	2016年07月01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与相关各方积极接洽沟通，尽快完成相关工作。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非金融企业按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三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对其他收益的计量产生影响：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转入其他收益金额为30,000.00元。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法			
1	2017年1月1日前，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06]30号）。 由于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非金融企业按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年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自2017年1月1日起，本公司将该资产处置收益的会计政策变更为《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7]30号）。	经本公司董事会第7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批准。	2016年度 营业外收入项目	减少1,465,567.54
			2016年度 营业外支出项目	减少63,554.49
			2016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增加1,402,013.05
			2017年度 营业外支出项目	减少37,599.84
			2017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减少37,599.84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2017年9月15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架构调整暨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将公司旗下北京宝易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上海克拉时代钻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统一划转至吉林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成为其子公司，公司的孙公司；将深圳迅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划转至迅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名下成为其子公司，公司的孙公司。

公司之子公司吉林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新设立其子公司吉金（重庆）珠宝有限公司，截止报表日该公司尚未经营。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阿春，程为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2 月 24 日，依据（2014）深中法破字第 27-2、28-2、29-2 号《民事裁定书》，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分别划转至深圳市迅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迅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迅宝股份有限公司相关 82 名债权人名下。本次股票划转总数共计 86,579,931 股；

2017 年 3 月 24 日，依据（2014）深中法破字第 27-2、28-2、29-2 号《民事裁定书》，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划转至元维二号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名下，本次股票划转总数总计 36,420,213 股；

2017 年 6 月 9 日，依据（2014）深中法破字第 27-2、28-2、29-2 号《民事裁定书》，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分别划转至深圳市迅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迅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迅宝股份有限公司相关 42 名债权人名下。本次股票划转总数共计 29,706,656 股；

2017年12月14日，依据（2014）深中法破字第 27-2、28-2、29-2 号《民事裁定书》，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分别划转至深圳市迅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迅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迅宝股份有限公司相关12名债权人名下。本次股票划转总数共计 5,234,703 股。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就“迅宝系”历史遗留债权问题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000	否	截止目前法院尚未作出诉讼审理裁决，公司正积极与诉讼方协调沟通解决。	案件正在审理中	2017年08月23日	详见2017年8月23日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cq.com.cn)上披露的2017-052号公告
吴承志就“迅宝系”历史遗留债权问题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抵押权执行申请	7,829	否	截止目前法院尚未作出诉讼审理裁决，公司正积极与诉讼方协调沟通解决。	案件正在审理中	2017年08月23日	详见2017年8月23日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cq.com.cn)上披露的2017-052号公告
王剑就“迅宝系”历史遗留债权问题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抵押权执行申请	1,000	否	截止目前法院尚未作出诉讼审理裁决，公司正积极与诉讼方协调沟通解决。	案件正在审理中	2017年08月23日	详见2017年8月23日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cq.com.cn)上披露的2017-052号公告
方美凤就“迅宝系”历史遗留债权问题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03	否	截止目前法院尚未作出诉讼审理裁决，公司正积极与诉讼方协调沟通解决。	2017年11月22日作出裁定，确认并支持其债权本金7,700万元、利息415.8万元及逾期利息和违约金187.33元。根据“迅宝系”重整计划的规定，迅宝环保、迅宝投资等的民间债权全部转由中元鼎承担，法院及管理人监管下中元鼎预留超额的股票份额用于清偿迅宝环保、迅宝投资的债务，目前中元鼎正在积极处理其债权申报的相关程序，本诉讼的结果不会对公司形成或有负债。	2017年08月23日	详见2017年8月23日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cq.com.cn)上披露的2017-052号公告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采购商品	环保餐盒，原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双方的交易价格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双方的交易价格	33,222,214.71	53.67%	61,903,605.32	否	转账	是	2017年04月27日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7-008号公告
深圳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出售商品	环保餐盒原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双方的交易价格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双方的交易价格	75,109.97	0.29%	26,081,639.29	否	转账	是	2017年04月27日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7-008号公告
合计				--	--	33,297,324.68	--	87,985,244.61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预计2017年度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87,985,244.6元，本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33,297,324.68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职工、客户、供应商及投资者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交流关系。公司依法维护员工合法权益、依法进行用工管理，公司与员工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同时按照规定购买社会保险、公积金；公司根据员工个人情况，结合公司实际需求，展开形式多样的员工技能、管理及凝聚力培训，全方位提升员工个人素质及工作积极性；通过搭建公平公开的绩效考核体系、科学合理的职业晋升通道，为员工提供更多职业发展机会。认真落实“一岗双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生产场所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多渠道、多方式进行安全知识宣贯，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全年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公司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和规范采购流程，切实保护客户及供应商的正当权益。完善招标采购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执行。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本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0,306,557	78.20%	0	0	0			1,250,306,557	78.20%
01、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	0	0	0	0	0	0	0	0	0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0	0	0	0	0	0	0
03、挂牌后机构类限售股	0	0	0	0	0	0	0	0	0
04、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0	0	0	0
05、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	0	0	0	0	0	0	0	0	0
06、挂牌前机构类限售股	0	0	0	0	0	0	0	0	0
10、发起人国家股	199,730,829	12.49%	0	0	0	0	0	199,730,829	12.49%
11、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0	0	0	0	0	0	0	0	0
12、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679,601,547	42.51%	0	0	0	0	0	679,601,547	42.51%
13、发起人外资法人股	0	0	0	0	0	0	0	0	0
14、发起人自然人股	1,150,000	0.072%	0	0	0	0	0	1,150,000	0.072%
15、其他发起人股	0	0	0	0	0	0	0	0	0
20、定向法人国家股	0	0	0	0	0	0	0	0	0
21、定向法人国有法人股	0	0	0	0	0	0	0	0	0
22、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369,824,181	23.13%	0	0	0	0	0	369,824,181	23.13%
23、定向法人外资法人股	0	0	0	0	0	0	0	0	0
24、定向法人自然人股	0	0	0	0	0	0	0	0	0
25、其他定向法人股	0	0	0	0	0	0	0	0	0
30、内部职工股	0	0	0	0	0	0	0	0	0
40、高管股	0	0	0	0	0	0	0	0	0
60、限售股待确认股份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8,454,510	21.80%	0	0	0	0	0	348,454,510	21.80%
1、人民币普通股	326,614,510	20.43%	0	0	0	0	0	326,614,510	20.4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1,840,000	1.37%	0	0	0	0	0	21,840,000	1.37%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98,761,067	100%	0	0	0	0	0	1,598,761,067	1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2,143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2,143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参 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	---

(参见注 8)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7%	637,398,243	-193,810,177	313,398,356
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2%	196,999,641	-47,080,000	6,000,000
深圳市元维三号咨询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8%	170,714,160	0	170,714,160
深圳市中元浩股权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43,644,323	0	0
贵州图腾印象传媒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42,088,818	-4,650,000	0
深圳市元维二号咨询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36,420,213	36,420,213	0
深圳市元维财富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34,000,000	34,000,000	34,000,000
北京大企飞腾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30,729,268	-10,480,000	3,300,000
徐博	境内自然人	1.80%	28,837,460	-9,800,000	21,336,912
陈晓晨	境内自然人	1.80%	28,625,013	0	28,625,01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 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元鼎和中融金鼎属于宿南南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企业；2、陈晓晨持有中融金鼎 10%的股份。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163,825,314	人民币普通股	163,825,314		
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47,350,569	人民币普通股	47,350,569		
贵州图腾印象传媒有 限公司	9,066,221	人民币普通股	9,066,221		
北京大企飞腾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7,993,482	人民币普通股	7,993,482		
徐博	7,494,548	人民币普通股	7,494,548		
深圳市元维二号咨询 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7,065,521	人民币普通股	7,065,521		

陈晓晨		5,552,122	人民币普通股	5,552,122
深圳吉黄金有限公司		4,996,365	人民币普通股	4,996,365
郭飞翔		2,454,957	人民币普通股	2,454,957
天津北易投资有限公司		2,380,115	人民币普通股	2,380,11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元鼎和中融金鼎属于宿南南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企业；2、陈晓晨持有中融金鼎 10% 的股份。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社团集体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马 骥	2015 年 07 月 28 日	34972398-1	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宿南南	中国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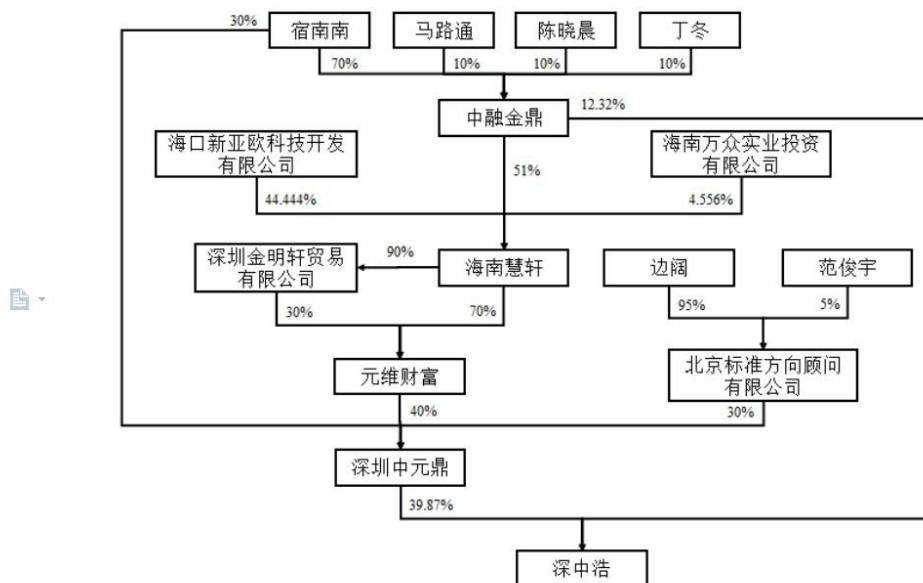
主要职业及职务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马路通	2014 年 12 月 10 日	80000 万人民币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

				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深圳市元维三号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元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05日	1万人民币	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宿南南	董事长	现任	女	34	2017年05月19日	2020年05月18日
马骧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7年05月19日	2020年05月18日
游文畅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7年05月19日	2020年05月18日
潘韶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7年05月19日	2020年05月18日
杨兆宇	董事	现任	男	32	2017年05月19日	2020年05月18日
马路通	董事	现任	男	34	2017年05月19日	2020年05月18日
杨洲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2	2017年05月19日	2020年05月18日
胡振超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17年05月19日	2020年05月18日
吴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6	2017年05月19日	2020年05月18日
丁冬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7	2017年05月19日	2020年05月18日
王战勤	监事	现任	男	55	2017年05月19日	2020年05月18日

张海滨	监事	现任	男	35	2017年05月19日	2020年05月18日
周伟	监事	现任	男	48	2017年05月19日	2020年05月18日
黎红光	监事	现任	男	54	2017年05月19日	2020年05月18日
蒋孝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6	2017年05月19日	2020年05月18日
苏冰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53	2017年05月19日	2020年05月18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晓晨	董事	离任	2017年05月19日	换届
徐博	董事	离任	2017年05月19日	换届
席宝成	监事	离任	2017年05月19日	换届
李少辉	监事	离任	2017年05月19日	换届
范慧敏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7年05月19日	换届
蒋孝安	董事	离任	2017年08月04日	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范俊宇	董事	离任	2017年08月04日	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韩冰	董事	离任	2017年08月04日	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董事长 宿南南 女，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7年，就读于美国福特海斯州立大学。2007年至2008年，就职于颐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业务董事；2009年至2015年，就职于凤凰会艺术品基金会，担任总裁；2014年12月起，加入中融金鼎。现任深中浩董事长，系深中浩实际控制人。

副董事长、总裁 马骧 男，荷兰籍华人，毕业于北京大学，阿姆斯特丹大学经济系。曾在荷兰RHM公司、雷曼公司工作。曾担任琼海德（代码：000567）总经理、深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董事 游文畅 男，1972年生，具有多年产业投资、整合及管理经验，历任汕头市华侨娱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明珠国际娱乐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潮人杯”国际帆船赛永久赛事的主要投资人及管理者。现任汕头市欣荣投资有限公司总

经理、执行董事，深中浩董事。

董事 马路通 男，毕业于美国堪萨斯州福特海斯大学，主要从事投融资服务。历任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海南慧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中浩董事。

董事 潘韶 男，本科学历。1991年6月至1999年1月，深圳建行支行信贷员；1999年1月至今，深圳建行分行部门风险经理。现任深中浩董事。

董事 杨兆宇 男，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读金融学在职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信贷管理部业务经理，深中浩董事。

独立董事 吴伟 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8年任深圳市东立实业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08年至2010年任深圳市华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至2012年任深圳市鹏达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至2014年任深圳润豪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至今，任广东普罗米修斯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深中浩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杨洲 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执业律师，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2002年至2004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2004年至2008年任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至2010年任广东闻天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至2014年任北京京都（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4年至今任广东汇森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杨洲律师主要从事企业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及相关诉讼等业务。现任深中浩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胡振超 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学位。2001年任中信21世纪深圳办事处投资经理，2001年至2007年任深圳市科普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兼投资发展部部长，2007年至2015年10月任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深圳麟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中浩独立董事。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蒋孝安 男，1982年出生，大学学历，拥有证券从业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高级理财规划师。曾任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887）董事会秘书，现任深中浩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苏冰 女，1965年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财务策划师。曾任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深中浩财务总监。

监事会主席 丁冬 男，汉族，1971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1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河南凯行实业有限公司；2016年8月加入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企管部经理，现任深中浩监事会主席。

监事 张海滨 男，1983年3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经济法专业，曾任橡果国际（上海）有限公司市场监察、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北京农众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务总监，深中浩监事。

监事 周伟 男，1970年10月生，1995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投资系投资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经济师。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职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部门总经理，现任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二部总经理，现任深中浩监事。

监事 王战勤 男，先后通过国家企业会计师（中级）、CPA考试，具有扎实的帐务处理、理财及投资分析、内部控制及管理、投资银行的理论知识和娴熟的实务操作水平。具有全盘业务处理和良好的职业判断能力，擅长财务分析，了解财务税务制度，可独立完成各项管理工作。擅长财务预算管理。熟练使用国税、地税、财政、统计的报表软件及防伪税控软件。熟练使用计算机解决财务的实际问题。历任清华紫光集团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国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深中浩监事。

监事 黎红光 男，学历大学，高级经营师。曾在中小学从事教学工作，崇阳县人民武装部干事及服务公司副经理，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主管。现任深中浩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0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2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2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09
销售人员	35
技术人员	30
财务人员	19
行政人员	29
合计	32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4
本科	14
专科	46
中专及以下	258
合计	322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政策以企业经济效益为出发点，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任务指标，进行综合绩效考核，确定员工的年度薪酬分配。同时制定并实施薪酬制度评价机制，使得薪资制度得到定期评估，确保其合理且执行有效。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水平根据公司的经营效益状况和地区生活水平、物价指数的变化进行适当调整。

3、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员工长效培训机制，制定各层级员工持续培训规划方案，培训内容满足企业战略发展和员工自身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培训形式分为内训和外训，主要包括入职培训、在职培训、专项培训等。公司每年根据员工需求以及公司发展需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公司对特殊岗位和重点岗位重点培训，拓展员工知识面，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和业务知识，为公司快速发展和业绩提升培养储备了大批优秀人才。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坚持依法运作，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者的信息交流，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对涉及的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整体运作较为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未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文件和限期整改的要求，亦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治理问题。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董事会越权审批的现象，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和控股股东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和完备的运营体系，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根据其议事规则或公司制度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未出现越过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董事人选，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各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并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责。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对重要及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理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信息。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交流，通过投资者热线、专用电子信箱、官方微信等多种途径，认真接受各种咨询，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也借此认真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的期望和要求，以改进公司的经营，实现信息沟通渠道“多元化”。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以回馈股东、员工、社会为使命，积极与相关利益者沟通和交流，并主动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努力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以推动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公众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公众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较完整的与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主要资产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了一个有机整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80.11%	2017 年 05 月 19 日	2017 年 05 月 19 日	详见 5 月 19 日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17-017 号公告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5.34%	2017 年 08 月 22 日	2017 年 08 月 22 日	详见 8 月 22 日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17-047 号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伟	2	0	2	0	0	否	1
杨洲	2	0	2	0	0	否	1
胡振超	2	0	2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除关注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等工作外，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风险控制和防范，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独立董事还对公司发展战略、搬迁改造等提出建议，对此，公司均采纳并做好相关工作。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制度》，为公司确定了真实、合理、科学的薪酬发放标准，以及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

（二）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公召开1次会议，根据股东的提议，对公司三名独立董事提名候选人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进行审议后，同意股东对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制定薪酬方案报董事会审批。《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年04月23日
审计机构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利安达审字【2018】第2308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阿春，程为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18】第2308号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浩公司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下强调事项：

1、如财务报表附注六.9、附注十五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中浩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重组方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鼎”）交付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2,025.317万元的刘关清等人持有的八套房产。此八套房产在迅宝系重整方案中由刘关清、谢秀华、深圳市迅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将其所有权让渡给中元鼎，在中浩公司重整方案中由中元鼎划转给中浩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八套房产尚未办妥产权证书过户手续，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所述，中元鼎向中浩公司注入子公司深圳迅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宝环保”）、深圳市迅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宝投资”）及迅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由深圳中院于2016年12月30日裁定三公司终结重整程序。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迅宝环保和迅宝投资尚未恢复经营。

3、如财务附注十五所述，中浩孙公司上海克拉时代钻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拉时代）由于战略转型，克拉时代原有经营业务停止运营，其转型结果及何时恢复正常经营具有不确定性。

以上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中浩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7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浩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浩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

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浩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79,972.49	29,546,320.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036.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8,419.90	305,808.00
应收账款	279,820,754.45	92,085,338.44
预付款项	140,114,113.92	132,814,168.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210,893.82	76,421,988.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7,396,487.01	481,852,457.14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548,325.24	54,901,472.28
流动资产合计	905,728,966.83	868,038,589.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20,253,170.00
固定资产	12,324,903.09	425,406,799.80
在建工程	1,176,834,272.61	763,622,962.6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76,804.97	442,522.01
开发支出	1,922,178.48	1,900,856.64
商誉	74,748,200.00	74,748,2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333,597.89	1,879,81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5,301.29	1,898,879.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253,1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0,708,428.33	1,490,153,210.75
资产总计	2,396,437,395.16	2,358,191,800.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58,000.00
应付账款	63,197,514.74	43,613,098.51
预收款项	1,153,692.03	8,588,984.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10,326.40	1,161,428.76
应交税费	23,104,003.15	26,605,674.42
应付利息	272,500.01	232,9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8,526,658.65	56,265,174.7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7,362.57	1,997,092.4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0,452,057.55	142,022,420.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186,697.36	2,261,661.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6,697.36	2,261,661.88
负债合计	152,638,754.91	144,284,082.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98,761,067.00	1,598,761,0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8,499,557.97	1,058,499,557.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10,356.69	3,510,356.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6,972,341.41	-446,863,26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3,798,640.25	2,213,907,718.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3,798,640.25	2,213,907,71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6,437,395.16	2,358,191,800.34

法定代表人：宿南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冰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450.02	390,915.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3,996.00	138,2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357,101.35	8,898,005.29
存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519,547.37	9,427,120.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42,068,300.00	1,942,068,3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20,253,170.00
固定资产	194,601.01	52,087.0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1,466.64	6,3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2,69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253,1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3,400,236.93	2,162,379,857.02
资产总计	2,189,919,784.30	2,171,806,977.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31,771.57	116,428.16
应交税费	6,702.13	8,938.5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862,635.32	10,670,523.18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101,109.02	10,795,889.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1,101,109.02	10,795,889.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98,761,067.00	1,598,761,0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8,499,557.97	1,058,499,557.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10,356.69	3,510,356.69
未分配利润	-501,952,306.38	-499,759,893.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8,818,675.28	2,161,011,087.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89,919,784.30	2,171,806,977.8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42,291,195.89	815,591,226.39
其中：营业收入	942,291,195.89	815,591,226.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00,192,953.09	742,902,205.90
其中：营业成本	871,079,550.40	705,795,410.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39,967.50	2,183,729.55
销售费用	9,879,326.41	14,288,995.36
管理费用	14,521,497.45	18,205,882.50
财务费用	2,373,103.90	2,276,933.15
资产减值损失	499,507.43	151,254.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812.10	168,853.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99.84	1,402,013.05
其他收益	172,273.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519,728.25	74,259,886.89
加：营业外收入	29,977.59	53,513.86
减：营业外支出	414,457.24	113,888.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135,248.60	74,199,512.54
减：所得税费用	12,244,326.36	12,584,415.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90,922.24	61,615,097.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90,922.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90,922.24	61,615,097.0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890,922.24	61,615,09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890,922.24	61,615,097.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9,890,922.24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61,615,097.05 元。

法定代表人：宿南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冰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2,193,305.95	-1,328,335.39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93,057.71	1,326,937.98
财务费用	248.24	1,397.4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3,305.95	-1,328,335.39
加：营业外收入	893.24	
减：营业外支出		2,552.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2,412.71	-1,330,887.6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2,412.71	-1,330,887.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92,412.71	-1,330,887.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7,067,710.26	932,865,881.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026.45	10,592.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021,424.70	29,357,72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153,161.41	962,234,194.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7,545,447.11	853,136,905.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70,763.91	15,246,229.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14,194.21	15,814,994.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299,332.51	112,522,63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7,329,737.74	996,720,76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6,576.33	-34,486,565.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13,320.00	10,178,960.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5,145.00	543,21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38,465.00	10,722,170.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3,042.15	3,811,738.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02,283.50	10,684,287.7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32.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93,658.55	14,496,02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193.55	-3,773,855.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50,000.00	7,924,325.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42.59	37,227.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3,142.59	7,961,552.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82,931.38	2,646,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8,882.13	1,486,600.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907.00	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7,720.51	4,203,10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4,577.92	3,758,452.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66,347.80	-34,501,968.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46,320.29	64,048,288.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79,972.49	29,546,320.2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3.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86,274.61	10,362,16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87,167.85	10,362,169.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2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0,954.34	760,621.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338.35	62,267.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89,738.36	8,948,73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62,031.05	9,909,82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136.80	452,349.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7,602.30	61,43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602.30	61,43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602.30	-61,43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465.50	390,915.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915.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450.02	390,915.5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98,761,067.00				1,058,499,557.97				3,510,356.69		-446,863,263.65		2,213,907,71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98,761,067.00				1,058,499,557.97				3,510,356.69		-446,863,263.65		2,213,907,718.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890,922.24		29,890,922.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890,922.24		29,890,922.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98,761,067.00				1,058,499,557.97				3,510,356.69		-416,972,341.41		2,243,798,640.2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7,213,420.00				2,500,047,204.97				3,510,356.69		-508,376,201.44		2,152,394,780.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02,159.26		-102,159.2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7,213,420.00				2,500,047,204.97				3,510,356.69		-508,478,360.70		2,152,292,620.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1,547,647.00				-1,441,547,647.00						61,615,097.05		61,615,097.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615,097.05		61,615,097.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1,547,647.00				-1,441,547,647.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41,547,647.00				-1,441,547,647.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98,761,067.00				1,058,499,557.97			3,510,356.69	-446,863,263.65			2,213,907,718.0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98,761,067.00				1,058,499,557.97				3,510,356.69	-499,759,893.67	2,161,011,087.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98,761,067.00				1,058,499,557.97				3,510,356.69	-499,759,893.67	2,161,011,087.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92,412.71	-2,192,412.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92,412.71	-2,192,412.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98,761,067.00				1,058,499,557.97				3,510,356.69	-501,952,306.38	2,158,818,675.2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7,213,420.00				2,500,047,204.97				3,510,356.69	-498,429,006.03	2,162,341,97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7,213,420.00				2,500,047,204.97				3,510,356.69	-498,429,006.03	2,162,341,97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1,547,647.00				-1,441,547,647.00					-1,330,887.64	-1,330,887.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0,887.64	-1,330,887.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1,547,647.00				-1,441,547,647.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41,547,647.00				-1,441,547,647.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98,761,067.00				1,058,499,557.97				3,510,356.69	-499,759,893.67	2,161,011,087.99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1)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前身为深圳中厨股份有限公司，于 1988 年 4 月 8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1991 年经深圳市人民政府（1991）992 号文批准，由中国食品工业技术开发总公司发起设立，完成股份制改造工作。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171663A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宿南南；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三路中洲控股中心 B 座 2306。公司注册资本 1,598,761,067.00 元，股份总数 1,598,761,067.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票（A 股，B 股）于 1992 年 6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01 年 10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1]99 号《关于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文件规定，公司终止上市，200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流通的 A、B 股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非上市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现更名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公司简称和公司代码分别为：中浩 A5，400011；中浩 B5，420011。

2015 年 1 月 2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惠州市东方联合实业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赵坤成律师为负责人。公司 A 股、B 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3 月 6 日开始停牌至今。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慧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慧轩”）以本公司具有重整价值、尚有挽救希望为由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深圳中院裁定本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起进行重整。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在深圳中院第五审判庭召开，会议表决通过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15 年 9 月 21 日，深圳中院依法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 7-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公司重整计划主要内容为：

(1) 公司法律主体不变，经重整的公司仍是一家股份在股转系统交易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让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40%，合计 4,364.43 万股。相关股份全部注入基金，基金财产份额用于向普通债权人实施分配。全体普通债权人以债权金额按比例持有基金财产份额，管理人代表预计债权持有基金财产份额，成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税款债权全额受偿。

(3) 自上述 4,364.43 万股本公司股份转入基金证券账户之日起 24 个月内，潜在重组方和海南慧轩承诺按照总价格 43,644.3 万元，收购全体普通债权人和管理人持有的基金财产份额。收购款优先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安置费用和税款债权。经测算，在潜在重组方和海南慧轩完成基金财产份额收购

后，普通债权受偿率约 21.515%。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满两年，未申报或者申报后未获确认的预计债权对应基金财产份额的收购款，用于向普通债权追加分配，提高普通债权受偿率

(4)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让渡 40%的股份将作为本公司实现同股同权的基础。实现本公司同股同权将以上述对价支付办法为基础制定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程序，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分置改革等方式实现本公司全体股东同股同权。

(5) 潜在重组方承诺在重整计划获得批准后，向本公司捐赠净资产不少于 4.5 亿元可持续盈利的优质资产。相应资产应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负债不超过总资产的 45%，且 2015 年税后净利润不少于 3,000 万元。潜在重组方捐赠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不低于 2 亿股。转增股份全部分派给潜在重组方，不分派给公司原股东和基金。潜在重组方将持有重组后本公司 48%以上的股份，并保证重组后本公司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经出席会议的全体无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执行重整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关于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慧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重组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重组方签署<资产赠与合同>的议案》等三个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表决董事人数不符合法定要求，故该三个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慧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重组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重组方签署<资产赠与合同>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1 月 6 日，海南慧轩与重组方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对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捐赠资产、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现本公司股份全流通、损益归属、注入资产交割相关事宜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重组方签署了《资产赠予合同》，对本次交易的赠与标的资产、资产赠与的实施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慧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重组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重组方签署<资产赠与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执行重整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安排，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持股 10,911.08 万股，占总股本的 69.4%，无偿让渡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 40%，共计让渡非流通股份 4,364.43 万股。非流通股股东让渡的上述股份全部注入偿债基金（最终让渡的准确数量以在登记结算公司实际划转的数量为准）。因非流通股股东让渡 40%的股份用于支持公司清偿债务，完成重整后的公司将不再对原有负债承担任何责任，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代流通股

股东清偿债务，属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全体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从而实现公司股份的全流通。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安排，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慧轩引入重组方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鼎”）、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鼎”）、深圳吉金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吉金”）、北京大企飞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企飞腾”）、天津北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易投资”）、贵州图腾印象传媒有限公司六家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图腾印象”）和徐博、陈晓晨两位自然人，重组方成为公司股东后，向公司注入优质资产以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时重组方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获得本公司股份，具体方案如下：重组方与公司签署《资产赠与合同》，约定重组方股东向公司划转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65,592.46 万元的吉林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黄金集团”）、上海克拉时代钻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拉时代”）、北京宝易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易金”）三家公司 100% 股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19,675.37 万元的深圳市迅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宝投资”）、深圳迅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宝环保”）及迅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宝股份”）三家公司（三家公司以下合称“迅宝系”）100% 股权（其中迅宝股份有限公司直接股份 99%，间接股份 1%；深圳迅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直接股份 99.14%，间接股份 0.84%）；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8,939 万元苏州丰泽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丰泽”）100% 股权；同时由重组方向公司交付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2,025.317 万元的刘关清等人持有的八套房产，以上资产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 216,232.147 万元，全部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将上述资产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216,232.147 万元，以 1.5 元/股的价格转增股本后，形成的 144,154.7647 万股本公司股份分派给重组方。中元鼎通过本次重组取得本公司 100,426.458 万股，占本公司转增后股份总数的 62.82%，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6 年 11 月 24 日，根据重组计划的安排，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无偿让渡所持非流通股 43,644,323 股，注入偿债基金。因部分非流通股股东的股票被质押、冻结共计 2,372,000 股（包括：深圳市中财投资发展公司 416,000 股，云南省证券公司 780,000 股，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股，佛山金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6,000 股），2016 年 12 月 15 日经本公司与中元鼎协商，中元鼎代以上公司垫付 2,372,000 股注入偿债基金，待以上股权解除质押、冻结后，再由相关公司返还中元鼎垫付的所有股权。

2016 年 11 月 25 日，以本公司 A 股总股本（包括非流通股及流通 A 股）135,373,42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6.486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441,547,647 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由 157,213,420 股增至 1,598,761,067.00 股。转增去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全部直接划转至中融金鼎、深圳吉金、大企飞腾、北易投资、贵州图腾印象、中元鼎及徐博、陈晓晨 8 家重组方的证券账户。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中元鼎与深圳市元维三号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维三号”）

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中元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70,714,160 股非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8%，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元维三号，用于清偿迅宝系破产债务。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元鼎持有本公司 1,004,294,580 股，持股比例为 62.82%，元维三号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元鼎持有本公司股份 833,580,420 股，占股份总数 52.14%，仍为第一大股东。元维三号持有本公司股份 170,714,160 股，占股份总数 10.68%。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以《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为由，申请深圳中院裁定终结本公司重整程序。公司目前已收到深圳中院做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 7-10 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认为《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明确规定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为“1、税款债权全额受偿；2、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基金证券账户。”根据本公司管理人的《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存在已达到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的情形。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本公司管理人对本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监督职责终止，但本公司管理人应继续负责处理重整程序遗留事项。鉴于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深中院裁定终结本公司重整程序。

（2）公司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主要为珠宝、钻石、黄金饰品的批发及零售，奢侈品投资，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经营，物业管理，图文设计制作，环保食品包装容器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3）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决议批准报出。

2、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减少 3 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珠宝、冷藏食品包装盒等经营。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2016 年 12 月 30 日深圳中院裁定终结本公司重整程序。通过重组方注入优质资产，本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故本公司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能力发生重大疑惑的事项。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黄金珠宝、冷藏食品包装盒等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2“收入”各项描述。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

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③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⑤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

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

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金额为 500 万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组合 2：特定款项组合	根据其风险特征不存在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组合 2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特定款项组合	根据其风险特征不存在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特定款项组合中，包括应收代垫员工社保、应收押金和保证金等。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移动加权平均法及个别计价法核算。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

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六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3、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相同。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30	3.17
机器设备	5	10-15	9.5-6.33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5-10	19-9.5
其他	5	5	19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

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②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延续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一并计入使用寿命；

③合同或者法律没有使用寿命的，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如与同行业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聘请专家论证等，以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④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注明的使用年限
专有技术	10	预计受益期间
电脑软件	3	预计受益期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

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

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装修费	10	预计两次装修之间的时间
财产保险费用	5	合同约定受益年限

19、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

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D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出租物业及提供相关服务时，已经订立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单；履行了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黄金珠宝首饰和环保餐盒等产品，于商品交付客户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23、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

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5、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

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27、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对其他收益的计量产生影响：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转入其他收益金额为30,000.00元。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法			
1	2017 年 1 月 1 日前，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06]30 号）。由于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非金融企业按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将该资产处置收益的会计政策变更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7]30 号）。	经本公司董事会第 7 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批准。	2016 年度 营业外收入项目	减少 1,465,567.54
			2016 年度 营业外支出项目	减少 63,554.49
			2016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增加 1,402,013.05
			2017 年度 营业外支出项目	减少 37,599.84
			2017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减少 37,599.84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七、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消费税	对销售的饰品按 5% 的税率计缴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3、其他说明

无。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7 年度，“上年”指 2016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3,398.34	240,339.86
银行存款	14,886,474.15	25,494,163.58
其他货币资金	50,100.00	3,811,816.85
合计	<u>15,079,972.49</u>	<u>29,546,320.29</u>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11,036.5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0.00	0.00
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他	0.00	111,036.50
合计	<u>0.00</u>	<u>111,036.50</u>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8,419.90	305,808.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合计	<u>558,419.90</u>	<u>305,808.00</u>

(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40,153.11	693,156.60
合计	<u>4,740,153.11</u>	<u>693,156.60</u>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4,683,181.03	100	4,862,426.58	20、50	279,820,754.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0.00	0.00	0	0	0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284,683,181.03</u>	/	<u>4,862,426.58</u>	/	<u>279,820,754.45</u>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232,074.22	100	2,146,735.78	20	92,085,338.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u>94,232,074.22</u>	/	<u>2,146,735.78</u>	/	<u>92,085,338.44</u>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0,485,027.11	0.00	0.00
1 至 2 年	7,455,501.26	1,491,100.25	20.00
2 至 3 年	6,742,652.66	3,371,326.33	5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合计	<u>284,683,181.03</u>	<u>4,862,426.58</u>	/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15,690.8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深圳国银通宝有限公司	71,216,438.76	0.00	25.02%
广东典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608,021.00	0.00	17.78%
深圳市雅爵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4,490,910.00	0.00	12.12%
深圳嘉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6,167,775.00	0.00	5.68%
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5,320,546.18	0.00	5.38%
合计	<u>187,803,690.94</u>	<u>0.00</u>	<u>65.97%</u>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1,365,284.79	58.07	80,484,263.61	60.60
1 至 2 年	30,387,005.43	21.69	52,329,904.64	39.40
2 至 3 年	28,361,823.70	20.24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u>140,114,113.92</u>	<u>100.00</u>	<u>132,814,168.25</u>	<u>100</u>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 年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深圳市鑫钻福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117,345.26	38.62	1 年以内：21,982,256.16； 1-2 年：29,890,000.00； 2-3 年：2,245,089.00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63,272.28	17.82	1 年以内
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23,777.78	15.86	1 年以内
深圳市瑞福达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46,820.00	9.74	1 年以内：6,000,000.00； 2-3 年：7,646,820.00
武汉金饰福七彩翠缘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17,840.00	9.58	1 年以内
合计	—	<u>128,369,055.32</u>	<u>91.62</u>	—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441,919.54	100	231,025.72		51,210,893.82
其中：账龄组合	3,057,827.50	5.95	231,025.72		2,826,801.78
特定款项组合	48,384,092.04	94.05	0.00	0.00	48,384,092.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	0.00	0.00	0.00	0.00	0.00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51,441,919.54</u>	<u>100.00</u>	<u>231,025.72</u>	<u>0.00</u>	<u>51,210,893.82</u>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245,763.70	100	823,775.01		76,421,988.69
其中：账龄组合	8,856,312.54	11.47	823,775.01		8,032,537.53
特定款项组合	68,389,451.16	88.53	0.00	0.00	68,389,451.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u>77,245,763.70</u>	<u>100</u>	<u>823,775.01</u>	/	<u>76,421,988.69</u>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21,698.92	0.00	0.00
1 至 2 年	1,125,128.58	225,025.72	20.00
2 至 3 年	10,000.00	5,00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u>3,057,827.50</u>	<u>231,025.72</u>	/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92,749.29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代扣代缴	5,275,165.05	5,282,381.90
押金、保证金	655,812.10	732,831.83
员工备用金	1,570,238.94	1,735,587.74

往来款	43,829,526.46	69,494,962.23
其他	111,176.99	0.00
合计	<u>51,441,919.54</u>	<u>77,245,763.70</u>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6,156,484.50	1-2 年	50.85	0.00
深圳市金明轩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4,631,775.50	2-3 年	28.44	0.00
北京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代付税款	5,270,165.05	1-2 年	10.24	0.00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	1,400,000.00	1-2 年	2.72	0.00
张君峰	个人往来	1,000,000.00	1-2 年	1.94	0.00
合计	/	<u>48,458,425.05</u>	/	<u>94.19</u>	<u>0.00</u>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80,773.26	48,608.85	2,332,164.41
金条	415,380.94	48,608.85	366,772.09
塑胶	1,965,392.32	0.00	1,965,392.32
在产品	11,580,510.99	0.00	11,580,510.99
环保餐盒	11,580,510.99	0.00	11,580,510.99
库存商品	283,777,403.71	519,144.00	283,258,259.71
黄金珠宝	282,265,734.31	519,144.00	281,746,590.31
环保餐盒	1,511,669.40	0.00	1,511,669.40
委托加工物资	89,012,769.94	0.00	89,012,769.94
黄金珠宝	89,012,769.94	0.00	89,012,769.94
环保餐盒	0.00	0.00	0.00
发出商品	595,280.18	0.00	595,280.18
环保餐盒	595,280.18	0.00	595,280.18
周转材料	617,501.78	0.00	617,501.78
周转材料	617,501.78	0.00	617,501.78
合计	<u>387,964,239.86</u>	<u>567,752.85</u>	<u>387,396,487.01</u>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3,477,477.94	48,608.85	143,428,869.09
金条	141,365,805.04	48,608.85	141,317,196.19
塑胶	2,111,672.90	0.00	2,111,672.90
在产品	8,402,769.10	0.00	8,402,769.10
环保餐盒	8,402,769.10	0.00	8,402,769.10
库存商品	332,963,934.77	4,576,399.27	328,387,535.50
黄金珠宝	330,539,992.66	4,576,399.27	325,963,593.39
环保餐盒	2,423,942.11	0.00	2,423,942.11
委托加工物资	131,910.56	0.00	131,910.56
黄金珠宝	37,998.20	0.00	37,998.20
环保餐盒	93,912.36	0.00	93,912.36
发出商品	930,013.20	0.00	930,013.20
环保餐盒	930,013.20	0.00	930,013.20
周转材料	571,359.69	0.00	571,359.69
周转材料	571,359.69	0.00	571,359.69
合计	<u>486,477,465.26</u>	<u>4,625,008.12</u>	<u>481,852,457.14</u>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608.85	0.00	0.00	0.00	0.00	48,608.85
金条	48,608.85	0.00	0.00	0.00	0.00	48,608.85
塑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在产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环保餐盒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4,576,399.27	269,187.46	0.00	4,326,442.73	0.00	519,144.00
黄金珠宝	4,576,399.27	269,187.46	0.00	4,326,442.73	0.00	519,144.00
环保餐盒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委托加工物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黄金珠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环保餐盒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发出商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环保餐盒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周转材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周转材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u>4,625,008.12</u>	<u>269,187.46</u>	<u>0.00</u>	<u>4,326,442.73</u>	<u>0.00</u>	<u>567,752.85</u>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2017年12月31日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下降	--	因商品出售转销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1,548,325.24	54,901,472.28
合计	<u>31,548,325.24</u>	<u>54,901,472.28</u>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20,253,170.00	220,253,170.00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1) 外购	0.00	0.00
3、本年减少金额	220,253,170.00	220,253,170.00
(1) 处置	220,253,170.00	220,253,170.00
4、年末余额	0.00	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0.00	0.00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1) 计提或摊销	0.00	0.00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4、年末余额	0.00	0.0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0.00	0.00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4、年末余额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u>0.00</u>	<u>0.00</u>
2、年初账面价值	<u>220,253,170.00</u>	<u>220,253,170.00</u>

注：投资性房地产为重组方中元鼎向公司交付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2,025.317 万元的刘关清等人持有的八套房产。此八套房产在迅宝系重整方案中由刘关清、谢秀华、深圳市迅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宝检测”）将其所有权让渡给中元鼎，在本公司重整方案中由中元鼎划转给本公司。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裁定迅宝系结束重整，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八套房产尚未办妥产权证书过户手续，故将八套房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65,500,914.35	339,554,818.90	2,269,118.30	8,154,105.53	19,429,362.09	534,908,319.17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1,607,613.35	51,221.54	126,000.00	175,260.37	1,960,095.26
(1) 购置	0.00	1,607,613.35	51,221.54	126,000.00	175,260.37	1,960,095.26
3、本年减少金额	165,500,914.35	330,064,701.57	1,535,775.98	0.00	18,761,383.88	515,862,775.78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143,609.29	0.00	111,614.25	255,223.54
(2) 其他	165,500,914.35	330,064,701.57	1,392,166.69	0.00	18,649,769.63	515,607,552.24
4、年末余额	0.00	11,097,730.68	784,563.86	8,280,105.53	843,238.58	21,005,638.6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060,264.34	100,013,986.53	1,873,121.78	3,530,012.36	1,024,134.36	109,501,519.37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724,262.41	97,911.96	805,057.64	165,850.14	1,793,082.15
(1) 计提	0.00	724,262.41	97,911.96	805,057.64	165,850.14	1,793,082.15
3、本年减少金额	3,060,264.34	97,409,628.66	1,383,229.37	0.00	760,743.59	102,613,865.96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136,428.82	0.00	81,194.88	217,623.7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2) 其他	3,060,264.34	97,409,628.66	1,246,800.55	0.00	679,548.71	102,396,242.26
4、年末余额	0.00	3,328,620.28	587,804.37	4,335,070.00	429,240.91	8,680,735.5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u>0.00</u>	<u>7,769,110.40</u>	<u>196,759.49</u>	<u>3,945,035.53</u>	<u>413,997.67</u>	<u>12,324,903.09</u>
2、年初账面价值	<u>162,440,650.01</u>	<u>239,540,832.37</u>	<u>395,996.52</u>	<u>4,624,093.17</u>	<u>18,405,227.73</u>	<u>425,406,799.80</u>

注：本年度公司对迅宝工业园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将原在迅宝环保及迅宝投资固定资产核算的未完工的厂房、宿舍、研发楼，已完工但消防未验收的厂房以及未投入使用的仍处于法院查封状态的机器设备等设备转入在建工程核算。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仲利国际 500 万融资租赁 36 期	5,835,893.97	1,819,849.36	0.00	4,016,044.61
台骏国际 250 万融资租赁 24 期	655,555.55	28,395.22	0.00	627,160.33
合计	<u>6,491,449.52</u>	<u>1,848,244.58</u>	<u>0.00</u>	<u>4,643,204.95</u>

注：(1)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为子公司苏州丰泽将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融资租回方式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利国际”）进行融资。租赁期满后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归苏州丰泽所有。

(2)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为子公司苏州丰泽向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骏国际”）进行融资。租赁期满后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归苏州丰泽所有。租赁情况详见“六.25、长期应付款”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迅宝一期	555,816,193.32	0.00	555,816,193.32	142,604,883.34	0.00	142,604,883.34
迅宝二期	103,714,311.50	0.00	103,714,311.50	103,714,311.50	0.00	103,714,311.50
迅宝三期	148,154,795.92	0.00	148,154,795.92	148,154,795.92	0.00	148,154,795.92
厂房、庙宇、	369,148,971.87	0.00	369,148,971.87	369,148,971.87	0.00	369,148,971.87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楼						
合计	<u>1,176,834,272.61</u>	<u>0.00</u>	<u>1,176,834,272.61</u>	<u>763,622,962.63</u>	<u>0.00</u>	<u>763,622,962.63</u>

注：在建工程为其子公司迅宝投资及迅宝环保的资产，迅宝投资及迅宝环保从2014年7月停工至今。本年度公司对迅宝工业园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将原在固定资产核算的未完工的厂房、宿舍、研发楼，已完工但消防未验收的厂房以及未投入使用的仍处于法院查封状态的机器设备等转入在建工程核算。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注册商标	品牌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68,693.16	17,032,257.38	0.00	0.00	17,600,950.54
2、本年增加金额	407,562.75	0.00	63,400.00	125,000.00	595,962.75
（1）购置	407,562.75	0.00	63,400.00	125,000.00	595,962.75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976,255.91	17,032,257.38	63,400.00	125,000.00	18,196,913.29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26,198.34	17,032,230.19	0.00	0.00	17,158,428.53
2、本年增加金额	140,546.43	0.00	21,133.36	0.00	161,679.79
（1）计提	140,546.43	0.00	21,133.36	0.00	161,679.79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266,744.77	17,032,230.19	21,133.36	0.00	17,320,108.3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u>709,511.14</u>	<u>27.19</u>	<u>42,266.64</u>	<u>125,000.00</u>	<u>876,804.97</u>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注册商标	品牌	合计
2、年初账面价值	442,494.82	27.19	0.00	0.00	442,522.01

注：系统软件为其子公司迅宝科技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包括三宗土地使用权，三宗土地使用权均设立了抵押，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土地使用权证号	抵押权人	抵押登记日期
1	土地使用权 (57296.19 平方米)	深房地字第 600038510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	2009-12-29
2	土地使用权 (52746.12 平方米)	深房地字第 6000132285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13-4-12 及 20014-3-3
3	土地使用权 (28479.98 平方米)	深房地字第 6000385108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11-8-29

13、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克拉星钻 APP	1,900,856.64	21,321.84	0.00	0.00	0.00	1,922,178.48
合计	1,900,856.64	21,321.84	0.00	0.00	0.00	1,922,178.48

注：开发支出为子公司克拉时代的克拉星钻 APP 开发费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开发已暂停。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 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苏州丰泽塑业有限公司	74,748,200.00	0.00	0.00	74,748,200.00
合计	74,748,200.00	0.00	0.00	74,748,200.00

(2) 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深卓智信评报字 [2018] 第 015 号评估报告的结果，子公司苏州丰泽作为一个资产组，其采用资产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18,059,300.00 元，不带商誉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6,744,305.77 元，子公司不带商誉的资产组未发生减值；其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91,707,400.00 元，带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91,492,505.77 元，带商誉的资产组也未发生减值。因此判断商誉未发生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装修支出	1,621,453.27	984,625.98	638,198.03	0.00	1,967,881.22
高尔夫会籍费	258,366.67	0.00	0.00	0.00	258,366.67
服务费	0.00	14,500.00	14,500.00	0.00	0.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空调消防末端改装	0.00	113,000.00	5,650.00	0.00	107,350.00
合计	<u>1,879,819.94</u>	<u>1,112,125.98</u>	<u>658,348.03</u>	<u>0.00</u>	<u>2,333,597.89</u>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61,205.15	1,415,301.29	7,595,518.91	1,898,879.7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0.00	0.00	0.00	0.00
可抵扣亏损	0.00	0.00	0.00	0.00
合计	<u>5,661,205.15</u>	<u>1,415,301.29</u>	<u>7,595,518.91</u>	<u>1,898,879.73</u>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6,225,855.45	21,660,005.39
合计	<u>26,225,855.45</u>	<u>21,660,005.39</u>

注：可抵扣亏损为公司总部、吉林黄金集团、上海克拉时代和迅宝系三家公司可抵扣亏损额，由于公司总部、吉林黄金集团、上海克拉时代预计未来几年亏损；迅宝系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结束重整，其未来盈利能力未知（迅宝投资、迅宝环保 2017 年均未进行生产），出于谨慎性考虑，相应可抵扣亏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7	1,122,938.95	1,122,938.95	
2018	865,574.30	865,574.30	
2019	11,355,526.85	11,355,526.85	
2020	6,438,611.27	6,438,611.27	
2021	1,765,348.37	1,877,354.02	
2022	4,677,855.71	0.00	
合计	<u>26,225,855.45</u>	<u>21,660,005.39</u>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其他非流动资产分类披露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八套房产	220,253,170.00	0.00
合计	<u>220,253,170.00</u>	<u>0.00</u>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重组方中元鼎向公司交付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2,025.317 万元的刘关清等人持有的八套房产。此八套房产在迅宝系重整方案中由刘关清、谢秀华、深圳市迅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宝检测”）将其所有权让渡给中元鼎，在本公司重整方案中由中元鼎划转给本公司。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裁定迅宝系结束重整，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八套房产尚未办妥产权证书过户手续，故将八套房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	房产证号	产权持有单位	投资性房地产 账面价值	权属受限 情况	未办妥产权 证书原因
盐田大梅沙东部华侨城 天麓六区 7 栋 7B	深房地字第 7000075470 号	刘关清 50% 谢秀华 50%	37,607,960.00	抵押给江 苏银行	正在办理中
盐田大梅沙东部华侨城 天麓六区 5 栋 5A	深房地字第 7000074703 号	刘关清	37,348,800.00	抵押给个 人	正在办理中
盐田大梅沙东部华侨城 天麓六区 5 栋 5B	深房地字第 7000074705 号	刘关清	37,152,880.00	抵押给江 苏银行	正在办理中
盐田大梅沙东部华侨城 天麓六区 35 栋 202	深房地字第 7000074448 号	刘关清	10,946,500.00	抵押给建 设银行	正在办理中
盐田大梅沙东部华侨城 天麓六区 30 栋 501	深房地字第 7000075188 号	谢秀华	10,786,500.00	抵押给个 人	正在办理中
盐田大梅沙高速公路北 侧万科东海岸社区畔山 居 34 号 104	深房地字第 7000047761 号	刘关清	15,792,530.00	抵押给建 设银行	正在办理中
南澳镇南农村洋畴湾花 园 17 栋复式 A	深房地字第 6000500114 号	深圳市迅宝检测 中心有限公司	59,662,160.00	抵押给浦 发银行	正在办理中
南澳镇南农村洋畴湾花 园 17 栋复式 B	深房地字第 6000500239 号	深圳市迅宝检测 中心有限公司	10,955,840.00	抵押给浦 发银行	正在办理中
合计	/	/	<u>220,253,170.00</u>	/	/

18、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0.00	3,558,000.00
合计	<u>0.00</u>	<u>3,558,000.00</u>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62,635,283.16	32,425,675.75
1-2年	255,016.63	11,187,422.76
2-3年	307,214.95	0.00
合计	<u>63,197,514.74</u>	<u>43,613,098.51</u>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153,692.03	8,588,984.93
合计	<u>1,153,692.03</u>	<u>8,588,984.93</u>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57,893.52	13,753,770.73	13,805,436.45	1,106,227.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35.24	547,214.67	546,651.31	4,098.60
合计	<u>1,161,428.76</u>	<u>14,300,985.40</u>	<u>14,352,087.76</u>	<u>1,110,326.40</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6,943.28	13,121,713.49	13,175,116.53	1,103,540.24
2、职工福利费	0.00	146,579.32	146,579.32	0.00
3、社会保险费	950.24	284,509.09	282,771.77	2,687.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50.24	246,779.88	245,330.52	2,399.60
工伤保险费	0.00	20,945.65	20,849.65	96.00
生育保险费	0.00	16,783.56	16,591.60	191.96
4、住房公积金	0.00	184,669.00	184,669.0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16,299.83	16,299.83	0.00
合计	<u>1,157,893.52</u>	<u>13,753,770.73</u>	<u>13,805,436.45</u>	<u>1,106,227.80</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70.24	526,328.42	525,865.66	3,933.00
2、失业保险费	65.00	20,886.25	20,785.65	165.60
合计	<u>3,535.24</u>	<u>547,214.67</u>	<u>546,651.31</u>	<u>4,098.60</u>

22、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0,990,555.53	9,747,067.30
消费税	33,000.03	67,420.63
企业所得税	11,862,846.93	16,711,714.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423.78	19,847.67
个人所得税	12,308.00	13,091.81
教育费附加	26,324.47	8,506.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549.65	5,670.75
印花税	99,994.76	32,355.25
合计	<u>23,104,003.15</u>	<u>26,605,674.42</u>

23、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272,500.01	232,966.67
合计	<u>272,500.01</u>	<u>232,966.67</u>

注：该笔应付利息为子公司苏州丰泽向王军、闵永义个人借款计提的应付利息，个人借款本金计入其他应付款中。

24、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33,971,845.18	50,340,996.59
1-2 年	18,639,813.47	4,924,178.12
2-3 年	4,915,000.00	1,0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00.00	0.00
合计	<u>58,526,658.65</u>	<u>56,265,174.71</u>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200,908.72	向关联方借款（1-2 年）
尤志强	3,664,713.31	向个人借款（1-2 年）
刘诗楠	4,000,000.00	向个人借款（2-3 年）
天津北易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向关联方借款（3 年以上）
合计	<u>21,865,622.03</u>	/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25）	3,087,362.57	1,997,092.45
合计	<u>3,087,362.57</u>	<u>1,997,092.45</u>

注：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子公司苏州丰泽应付仲利国际和台骏国际的融资租赁费用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部分。租赁情况详见“六.25、长期应付款”。

26、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893,900.03	2,261,661.88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92,797.33	0.00
合计	<u>2,186,697.36</u>	<u>2,261,661.88</u>

注：该长期应付款为子公司苏州丰泽应付仲利国际和台骏国际的融资租赁费用扣除将于一年内到期部分后的金额。

(1) 根据子公司苏州丰泽与仲利国际签署的售后融资租回协议，苏州丰泽将部分机器设备以含税价 5,674,163.00 元出售给仲利国际后再融资租回，租赁期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租金支付方式为：首付租金 724,597.50 元，第 1-12 期每期租金 215,500.00 元，第 13-24 期每期租金 165,400.00 元，第 25-35 期每期租金 115,425.00 元，第 36 期租金为 100.00 元。手续费 169,811.32 元。租赁期满，设备归苏州丰泽所有。

(2) 根据子公司苏州丰泽与仲利国际于 2017 年 9 月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仲利国际向瑞穗银行借款 200 万元，利息 343,719.32 元，手续费含税 110,000.00 元，期限 36 期。

(3) 根据子公司苏州丰泽与台骏国际签署的融资租赁协议，租赁期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租金支付方式为：首付租金 105,300.00 元，第 2-8 期每期租金 105,300.00 元，第 9-16 期每期租金 87,750.00 元，第 17-22 期每期租金 64,350.00 元，第 23 期租金为 29,250.00 元，第 24 期每期租金 12,870.00 元。手续费 35,100.00 元。租赁期满，设备归公司所有。

27、政府补助

(1) 本年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 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 本费用	
高新技术产品 奖励	30,000.00	0.00	0.00	0.00	30,000.00	0.00	0.00	是
稳岗补贴款	142,273.19	0.00	0.00	0.00	142,273.19	0.00	0.00	是
合计	<u>172,273.19</u>	<u>0.00</u>	<u>0.00</u>	<u>0.00</u>	<u>172,273.19</u>	<u>0.00</u>	<u>0.00</u>	——

(2) 计入本年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0.00	0.00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稳岗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142,273.19	0.00	0.00
合计	——	<u>172,273.19</u>	<u>0.00</u>	<u>0.00</u>

28、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98,761,0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98,761,067.00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万股)	本期减少 (万股)	期末余额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83,120.84	51.99	0.00	19,381.02	63,739.82	39.87
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24,407.96	15.27	0.00	4,708.00	19,699.96	12.32
深圳市元维三号咨询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71.42	10.68	0.00	0.00	17,071.42	10.68
深圳市中元浩股权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4,364.43	2.73	0.00	0.00	4,364.43	2.73
贵州图腾印象传媒有 限公司	4,673.88	2.92	0.00	465.00	4,208.88	2.63
深圳市元维二号咨询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0	0.00	3,642.02	0.00	3,642.02	2.28
深圳市元维财富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3,400.00	0.00	3,400.00	2.13
北京大企飞腾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4,120.93	2.58	0.00	1,048.00	3,072.93	1.92
徐博	3,863.75	2.42	0.00	980	2,883.75	1.80
陈晓晨	2,862.50	1.79	0.00	0.00	2,862.50	1.79
合计	<u>144,485.71</u>	<u>90.38</u>	<u>7,042.02</u>	<u>26,582.02</u>	<u>124,945.71</u>	<u>78.15</u>

29、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41,694,972.30	0.00	0.00	141,694,972.3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916,804,585.67	0.00	0.00	916,804,585.67
合计	<u>1,058,499,557.97</u>	<u>0.00</u>	<u>0.00</u>	<u>1,058,499,557.97</u>

30、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10,356.69	0.00	0.00	3,510,356.69
合计	<u>3,510,356.69</u>	<u>0.00</u>	<u>0.00</u>	<u>3,510,356.69</u>

注：以上盈余公积为公司 1998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余额。因公司以前年度亏损未弥补完，本年不提取盈余公积。

31、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46,863,263.65	-508,376,201.4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02,159.26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46,863,263.65	-508,478,360.7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90,922.24	61,615,097.05
年末未分配利润	<u>-416,972,341.41</u>	<u>-446,863,263.65</u>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41,273,171.95	870,466,892.56	814,621,010.76	704,949,524.92
其他业务	1,018,023.94	612,657.84	970,215.63	845,885.49
合计	<u>942,291,195.89</u>	<u>871,079,550.40</u>	<u>815,591,226.39</u>	<u>705,795,410.41</u>

（2）按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黄金及制品销售收入	412,990,356.52	406,621,311.03	410,176,062.53	363,397,839.30
素金销售收入	279,859,754.84	249,473,532.08	135,566,261.02	112,438,314.50
宝石销售收入	146,091,681.56	126,624,037.38	127,140,212.38	106,419,817.16
镶嵌饰品销售收入	8,607,219.13	7,793,320.59	4,386,008.47	3,814,423.39
环保餐盒收入	93,449,973.26	79,756,106.34	137,019,026.07	118,634,323.15
其他	274,186.64	198,585.14	333,440.29	244,807.42
合计	<u>941,273,171.95</u>	<u>870,466,892.56</u>	<u>814,621,010.76</u>	<u>704,949,524.92</u>

33、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消费税	381,524.42	1,758,949.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980.41	231,017.37
教育费附加	87,147.09	106,021.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098.06	70,680.95
印花税	470,601.57	17,059.83
土地使用税	121,839.15	0.00
房产税	539,776.80	0.00
合计	<u>1,839,967.50</u>	<u>2,183,729.55</u>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4、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运费	4,201,249.39	6,259,761.52
职工工资及附加	2,537,899.93	3,362,437.64
商场费用	2,808,315.84	3,831,729.14
其他	331,861.25	835,067.06
合计	<u>9,879,326.41</u>	<u>14,288,995.36</u>

35、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工资及附加	3,630,457.93	6,643,226.83
办公费	5,269,282.88	3,901,240.68
业务招待费	342,607.41	675,592.32
折旧、摊销费用	1,366,810.37	1,640,811.81
会议费	0.00	426,084.00
印花税	0.00	618,314.83
房租	2,090,370.86	1,890,459.96
咨询费	1,149,571.19	414,307.43
软件服务费	41,924.32	0.00
其他	630,472.49	1,995,844.64
合计	<u>14,521,497.45</u>	<u>18,205,882.50</u>

36、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72,481.03	2,018,055.77
减：利息收入	42,562.47	120,470.18
手续费支出	137,122.81	385,697.16
汇兑损益	1,936.73	-15,723.41
其他	4,125.80	9,373.81
合计	<u>2,373,103.90</u>	<u>2,276,933.15</u>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122,941.51	2,900,655.26
存货跌价损失	-1,623,434.08	-2,749,400.33
合计	<u>499,507.43</u>	<u>151,254.93</u>

38、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6,812.10	168,853.35
合计	<u>286,812.10</u>	<u>168,853.35</u>

注：本年投资收益为子公司苏州丰泽从 2016 年 8 月开始进行期货交易的收益。

39、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7,599.84	1,402,013.05	-37,599.84
合计	<u>-37,599.84</u>	<u>1,402,013.05</u>	<u>-37,599.84</u>

40、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30,000.00	0.00	30,000.00
稳岗补贴款	142,273.19	0.00	142,273.19
合计	<u>172,273.19</u>	<u>0.00</u>	<u>172,273.19</u>

41、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0.00
接受捐赠	0.00	24,600.00	0.00
政府补助	0.00	6,000.00	0.00
其他	29,977.59	22,913.86	29,977.59
合计	<u>29,977.59</u>	<u>53,513.86</u>	<u>29,977.59</u>

4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00	0.00	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捐赠支出	134,796.67	0.00	134,796.67
罚款支出	220,087.89	83,673.25	220,087.89
其他支出	59,572.68	30,214.96	59,572.68
合计	<u>414,457.24</u>	<u>113,888.21</u>	<u>414,457.24</u>

43、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760,747.92	13,112,687.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3,578.44	-528,271.53
合计	<u>12,244,326.36</u>	<u>12,584,415.49</u>

44、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240,992,004.82	29,329,526.63
利息收入	29,419.88	12,470.18
汇兑收益	0.00	15,723.41
合计	<u>241,021,424.70</u>	<u>29,357,720.22</u>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218,275,491.54	91,428,188.24
销售费用	7,371,426.48	10,912,862.52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9,509,229.15	9,786,508.52
财务费用	143,185.34	395,070.91
合计	<u>235,299,332.51</u>	<u>112,522,630.19</u>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投资手续费	38,332.90	0.00
合计	<u>38,332.90</u>	<u>0.00</u>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的利息	13,142.59	37,227.48
合计	<u>13,142.59</u>	<u>37,227.48</u>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票据贴现利息及风险金	435,907.00	70,000.00
融资保证金	400,000.00	0.00
合计	<u>835,907.00</u>	<u>70,000.00</u>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890,922.24	61,615,097.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9,507.43	151,254.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93,082.15	2,006,071.00
无形资产摊销	161,679.79	61,306.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8,348.03	314,420.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599.84	-1,402,013.0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72,481.03	1,486,600.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6,812.10	-168,85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3,578.44	-1,684,523.5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079,404.21	-94,619,135.91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482,295.52	-27,531,087.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15,928.13	25,284,296.85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6,576.33	-34,486,565.5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5,079,972.49	29,546,320.2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9,546,320.29	64,048,288.8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4,466,347.80</u>	<u>-34,501,968.56</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43,398.34	240,339.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886,474.15	25,494,163.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0,100.00	3,811,816.85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5,079,972.49</u>	<u>29,546,320.29</u>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4,643,204.95	融资租赁抵押
合计	<u>4,643,204.95</u>	/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7,546.07	5.1235	141,132.29
其中：加币	27,546.07	5.1235	141,132.29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根据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架构调整暨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将公司旗下北京宝易金珠宝饰品有限公司、上海克拉时代钻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统一划转至吉林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成为其子公司，公司的孙公司；将迅宝环保（深圳）有限公司划转至迅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名下成为其子公司，公司的孙公司。

(2) 公司之子公司吉林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新设立其子公司吉金（重庆）珠宝有限公司，截止报表日该公司尚未经营。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迅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食品包装容器生产、销售	100%		接受捐赠
深圳市迅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资产管理；食品包装容器生产、销售	100%		接受捐赠
吉林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市	吉林市	资产管理；黄金饰品销售	100%		接受捐赠
苏州丰泽塑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塑胶制品销售	100%		接受捐赠

注：公司之子公司迅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更名为迅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1000 万元	39.87	39.87

注：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控股股东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元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深圳市元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南慧轩实业

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海南慧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元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元维四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最终控制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睿钻珠宝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深圳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金明轩贸易公司	其他
天津北易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尤志强	其他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餐盒	32,937,649.18	39,823,326.16
深圳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餐盒原材料	284,565.5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餐盒原材料	75,109.97	30,753,116.68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0.00	0.00	12,083,067.36	0.00
合计	0.00	0.00	12,083,067.36	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26,156,484.50	0.00	13,381,749.34	0.00
深圳市金明轩贸易有限公司	14,631,775.50	0.00	14,631,775.50	0.00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尤志强	5,621.50	0.00	114.16	0.00
深圳市睿钻珠宝有限公司	0.00	0.00	90,000.00	0.00
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40,000,000.00	0.00
合计	<u>40,793,881.50</u>	<u>0.00</u>	<u>68,103,639.00</u>	<u>0.00</u>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26,813.67	7,924,188.07
合计	26,813.67	7,924,188.07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元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0,957.06	958,157.06
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7,449,345.21	28,002,849.97
深圳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39,542.15	0.00
天津北易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尤志强	5,448,413.31	7,236,113.31
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75.91	5,574,342.67
合计	<u>34,906,833.64</u>	<u>42,771,463.01</u>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就“迅宝系”历史遗留债权问题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该笔诉讼涉及金额 7000 万，为“迅宝系”重整计划中债权清偿范围，不会形成公司的或有负债。目前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达成和解方案并签署了相关协议，中元鼎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质押了深中浩股份 11,666,667 股，公司将督促相关方按照协议内容尽快完成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对“迅宝系”债权的清偿工作，同时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也在按协议内容积极准备撤诉事宜。

(2) 吴承志就“迅宝系”历史遗留债权问题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抵押权执行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吴承志诉刘关清、谢秀华、深圳市迅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迅宝环保有限公司借贷纠纷一案，涉

及借款本金及利息约人民币 7829 万，根据“迅宝系”重整计划的规定，迅宝环保、迅宝投资等的民间债权全部转由中元鼎承担，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6）粤 03 执 2289 号执行文书，中元鼎于 2017 年 4 月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书，并积极与债权人吴承志进行协商沟通，就该笔债务的清偿方案已经达成意向，预计近期可以就该笔债务问题处理完毕。

（3）王剑就“迅宝系”历史遗留债权问题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抵押权执行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王剑诉谢秀华借贷纠纷一案，涉及本金人民币 1000 万，该笔借贷实际使用人为迅宝环保，根据“迅宝系”重整计划的规定，迅宝环保、迅宝投资等的民间债权全部转由中元鼎承担，目前并积极与债权人王剑进行协商沟通，就该笔债务的清偿方案已经达成意向，预计近期可以就该笔债务问题处理完毕。

（4）方美凤就“迅宝系”历史遗留债权问题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方美凤诉刘关清、深圳市迅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迅宝环保有限公司借贷纠纷一案，涉及借款本金人民币 7700 万元及利息人民币 277.2 万元，2017 年 8 月 29 日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作出裁定，确认并支持其债权本金 7700 万元、利息 415.8 万元及逾期利息和违约金 1873315 元。根据“迅宝系”重整计划的规定，迅宝环保、迅宝投资等的民间债权全部转由中元鼎承担，法院及管理人监管下中元鼎预留超额的股票份额用于清偿迅宝环保、迅宝投资的债务，目前中元鼎正在积极处理其债权申报的相关程序，本诉讼的结果不会对公司形成或有负债。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无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1）2015 年 11 月 4 日，深圳中院依法作出（2014）深中法破字第 27-2、28-2、29-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迅宝投资、迅宝环保、迅宝股份重整计划；根据迅宝系重整计划的规定：由元维财富控股的中元鼎承接出资人让渡的迅宝股份、迅宝投资、迅宝环保全部股权及案外人让渡的相关不动产和股权类资产（包括刘关清八套房产），并直接清偿破产费用、公益债务、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并承接民间债权及相关金融债权。迅宝系将不再向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

（2）根据本公司重组框架协议，重组方捐赠迅宝投资、迅宝环保、迅宝股份三家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119,675.37 万元，经评估的上述三家公司净资产净值为 118,212.93 万元，差额 1462.44 万元，是因为迅宝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宝新材料”）的股权被查封，没能同时纳入捐赠资产中，中元鼎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补足了差额。

（3）本次重组，中元鼎向本公司注入的迅宝系资产中，土地、厂房等不动产上设置的抵押尚需待迅宝系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方能解除，2016 年 12 月 30 日深圳中院裁定迅宝系三家公司终结重整程序。但迅宝系与主营业务开展相关的资产权利限制尚未解除。

(4) 迅宝系主要从事环保新材料及环保食品包装容器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业务，根据迅宝系及本公司重整计划，本次交易对方中元鼎向本公司注入的迅宝系资产包括迅宝投资、迅宝股份及迅宝环保三个主体，除此之外与迅宝系主业相关的迅宝新材料由于股权冻结，在本公司重整计划通过深圳中院裁定通过之日前无法顺利过户至中元鼎名下，因此本公司重整计划中暂未将该主体纳入本次中元鼎捐赠的资产范围之内。为杜绝同业竞争同时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及中元鼎均已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立即启动相应的资产置换程序，将中元鼎持有的迅宝新材料股权注入本公司，以保证本公司环保板块业务的完整性。

(5) 迅宝投资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 A 厂房及 3 号厂房，均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其中 A 厂房建成于 2006 年 10 月；3 号厂房主体完工于 2012 年 3 月，目前属毛坯房，水电尚未进行安装暂未投入使用。前述两项房产的实际建筑面积为 41,462.57 平方米。

(6) 根据迅宝系重整计划，刘关清等名下的八套房产作为迅宝系破产重整案的案外资产，均已经抵押给了迅宝系破产重整案中的破产债权人，具体的抵押情况请参见附注第六项第 16 小项第 (2) 部分“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账面价值及原因”，该八套房产抵押暂未解除，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7) 根据迅宝系重整计划，中元鼎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获得本公司股份后，按照其承接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以 13.48 元/股的价格将本公司股票出质给上述有财产担保债权人，股票出质还在进行中。同时，在重整计划生效之日起 4 年内，中元鼎按照其承接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以现金形式向上述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清偿全部债权，期间应停止计息。因此，中元鼎负有对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偿还债务的潜在义务。该等股票质押的远期安排及中元鼎的远期偿债安排，可能影响中元鼎持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357,101.35	0.00	0.00	0.00	26,357,101.35
其中：账龄组合	488,200.00	1.85	0.00	0.00	488,200.00
特定款项组合	25,868,901.35	98.15	0.00	0.00	25,868,901.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u>26,357,101.35</u>	/	<u>0.00</u>	/	<u>26,357,101.35</u>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98,005.29	100	0.00	0.00	8,898,005.29
其中：账龄组合	0.00	0.00	0.00	0.00	0.00
特定款项组合	8,898,005.29	100	0.00	0.00	8,898,005.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u>8,898,005.29</u>	<u>100%</u>	<u>0.00</u>	<u>0.00</u>	<u>8,898,005.29</u>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8,200.00	0.00	0.00
合计	<u>488,200.00</u>	<u>0.00</u>	<u>0.00</u>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迅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往来款	8,488,634.80	1-2 年	32.21	0.00
吉林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78,450.51	1 年以内	26.86	0.00
北京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代付税款	5,270,165.05	1-2 年	20.00	0.00
吉林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55,000.00	1 年以内	15.01	0.00
深圳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813,734.13	1 年以内	3.09	0.00
合计	/	<u>25,605,984.49</u>	/	<u>97.15</u>	<u>0.00</u>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42,068,300.00	0.00	1,942,068,300.00	1,942,068,300.00	0.00	1,942,068,300.00
合计	<u>1,942,068,300.00</u>	<u>0.00</u>	<u>1,942,068,300.00</u>	<u>1,942,068,300.00</u>	<u>0.00</u>	<u>1,942,068,300.00</u>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迅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21,400.00	164,580,900.00	0.00	165,202,300.00	0.00	0.00
迅宝环保（深圳）有限公司	164,580,900.00	0.00	164,580,90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迅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31,551,400.00	0.00	0.00	1,031,551,400.00	0.00	0.00
吉林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71,669,900.00	384,254,700.00	0.00	655,924,600.00	0.00	0.00
北京宝易金珠宝饰品有限公司	184,028,400.00	0.00	184,028,400.00	0.00	0.00	0.00
上海克拉时代钻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226,300.00	0.00	200,226,300.00	0.00	0.00	0.00
苏州丰泽塑业有限公司	89,390,000.00	0.00	0.00	89,390,000.00	0.00	0.00
合计	<u>1,942,068,300.00</u>	<u>548,835,600.00</u>	<u>548,835,600.00</u>	<u>1,942,068,300.00</u>	<u>0.00</u>	<u>0.00</u>

注：根据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架构调整暨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将公司旗下北京宝易金珠宝饰品有限公司、上海克拉时代钻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统一划转至吉林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成为其子公司，公司的孙公司；将迅宝环保（深圳）有限公司划转至迅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名下成为其子公司，公司的孙公司。

公司之孙公司深圳迅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更名为迅宝环保（深圳）有限公司。

十六、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7,599.84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273.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6,812.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4,457.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小计	7,028.21	
所得税影响额	34,647.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u>41,675.98</u>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	0.02	0.02

十七、特别强调事项

1、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财务报表附注六.16 所列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重组方中元鼎交付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22,025.317 万元的刘关清等人持有的八套房产。此八套房产在迅宝系重整方案中由刘关清、谢秀华、迅宝检测将其所有权让渡给中元鼎，在本公司重整方案中由中元鼎划转给本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八套房产尚未办妥产权证书过户手续，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2、中元鼎向本公司注入子公司迅宝环保、迅宝投资及迅宝股份破产重整，由深圳中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裁定三家子公司终结重整程序。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迅宝环保和迅宝投资尚未恢复经营。2017 年度中浩公司对迅宝工业园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将原在固定资产核算的未完工的厂房、宿舍、研发楼，已完工但消防未验收的厂房以及未投入使用的仍处于法院查封状态的机器设备等转入在建工程核算。

3、由于本公司对旗下黄金珠宝类公司实施战略调整，将孙公司克拉时代业务转型为高端定制类产品，原有业务已于 2017 年 7 月停顿，恢复正常经营时间不确定。

十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公司名称：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18 年 4 月 23 日

日期：2018 年 4 月 23 日

日期：2018 年 4 月 23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有关资料。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